

嘉義縣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教保活動課程領導 ～優質教學就在你手上」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3705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協助參與專業發展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
- (二)增進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與課程轉變的了解與必要性。
- (三)提升課程與教學之策略及成效。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教保輔導團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

六、研習地點：創新學院 101 教室

七、參加對象：嘉義縣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八、辦理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十、錄取人數：共計 40 人，額滿截止。

十一、報名日期：111 年 03 月 14 日至 111 年 04 月 15 日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日期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http://www1.inservice.edu.tw/>)，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不另函通知，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劉老師/林老師(電話：05-2399301)。

(二)若線上報名後不客參加者，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如逾報名截止日期，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以免浪費研習資源。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

十四、注意事項：

- (一)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二)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三)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筷子、水杯，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五)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
- (六)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以維護上課品質。
- (七)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獎勵：依「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

十六、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課程內容：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在地課程你我他) 1. 幼兒園本位課程意涵 2. 如何落實本位課程發展規劃 3. 本位課程實例分享及討論	盧綉珠	嘉義縣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課程內容： 如何帶領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省思與課程轉變(優質教學就在你手上)- 1. 課程與教學基本理論 2. 教學省思與課程轉變的關聯性 3. 優質教學	盧綉珠	嘉義縣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十八、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盧綉珠 助理教授	學歷：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 教育博士 經歷： 1.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兼教務處 專業倫理與品保組組 2. 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助理教授 3. 大同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5. 快樂幼兒工作坊負責人 6. 嘉義縣梅花幼稚園園長 7. 嘉義市孩子國幼稚園教師、教學主任 8. 教學輔導--嘉義市小橘子非營利幼兒園、 9. 嘉義市民族國小附設幼兒園... 其他相關背景： 1. 台南市新樓幼稚園教師、教學組長 2. 興仁社區關懷協會理事長 3.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理事 4. 嘉義縣 YMCA 顧問 5. 嘉義縣阿里山社區關懷協會顧問

十九、經費需求表：

編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單項總計	備 註
1	講座鐘點費	時	6	2,000	12,000	
2	講座差旅費	人	1	236	236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核給 公車： 南華大學-嘉義公車/64元 嘉義公車-縣政府 54/元 (64+54)*2 趟(來回)=236
3	健保補充保費	式	1	253	253	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 2.11%內編列
4	工作人員加班費	人	4	1,344	5,376	請依參加人數 10%編列工作人員數 每人每小時 168 元， 每天 168*8=1,344 元
5	教材費	人/場	44	100	4,400	每場次每人得以 100 元計
6	膳費	人/場	44	100	4,400	每人每日以 100 元核計(膳費 80 元、 茶水費 20 元)；辦理半日之場次，僅 得編列茶水費
7	場地布置費	場次	1	2,000	2,000	每場(梯)次上限 2,000 元
以上項目小計					28,665	
8	雜支	式	1	1,715	1,715	以上項目 6%內編列
總 計					30,380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主管：